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实施指南

本公司对作出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认证决定负责。

一、当认证委托人满足以下条件时，将授予、更新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及扩大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按认证标准建立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因认证委托人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包括我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原 QMS/EMS/OHS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EMS/OHS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OHSMS 适用）；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EMS 适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OHSMS 适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申请 OHSMS 时适用）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认证委托人的体系符合认证依据要求且运行有效；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二、当认证委托人不满足上述（一）所述条件时，将拒绝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当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上述（一）所述条件时，拒绝其认证资格注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

认证的原因。

1 拒绝认证资格的程序

技术部评定该认证委托人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现场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将终止审核的原因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经技术部审议后将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保留相关接收证据，拒绝该组织认证注册。

如果在原证书到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认证委托人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则不推荐再认证注册。在原证书到期后，如果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如轻微不符合的验证、认证决定过程等），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在做出更新认证的决定前，需考虑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情况。

三、当认证委托人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将获得保持：

——认证委托人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认证委托人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认证委托人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认证委托人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认证委托人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认证委托人能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认证委托人履行与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认证委托人接受公司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公司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决定的依据。

认证委托人接受监督审核后，公司评定确认其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并且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认证决定，向其发放《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1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公司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决定的依据。

2 监督审核的频次

监督审核拟每年一次（但不限于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时间宜在获证客户的生产旺季进行，建筑企业应在其具有代表性的在建项目施工期间时进行审核。必要时（如：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时），可以缩短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

3 公司对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4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

监督审核方案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b) 对上次审核时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审查；

c) 投诉的处理；

d) 体系变化和保持情况；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g) 任何变更；

h）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i) 向公司提交的对客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在显露任何不符合或没有满足认证要求的地方，客户是否已经调查了自己的体系和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j) 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持有者的法人代表、客户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时是否及时通报公司。

k)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5 保持认证：公司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6 跟踪调查：公司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认证委托人实施跟踪调查和不通知现场审核。

四、认证证书的更新

1 变更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委托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公司将根据情况对认证委托人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公司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组织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并签字和加盖公章，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公司技术部。技术部将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认证委托人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2 再认证审核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核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半月进行。再认证审核与第二次监督审核之间可以间隔15个月，但无论何种理由，再认证审核与第二次监督审核之间都应保证每个日历年至少进行一次审核，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公司应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当管理体系、认证委托人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

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对于多场所认证或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认证，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覆盖范围足够，以支持对认证的信任。

不符合项的验证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认证到期前完成。在做出认证决定后，公司向客户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公司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且证书有效期不能超过3年。

五、 其他特殊审核

当出现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时，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也可以结合监督审核一起策划和实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将对认证委托人进行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国家监督抽查认证委托人产品出现不合格，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认证委托人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审核的情况。

六、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方欲扩大或缩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扩大认证范围

当认证委托人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1.1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扩大管理体系范围申请表》，明确扩大的认证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1.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1.3 公司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

1.4 公司对获证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后，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认证委托人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

1.5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公司审议批准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2 缩小认证范围

2.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公司接到获证方报告后，报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2.2 在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审核组可建议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上报公司。

a）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缩小或撤销其认证范围。

b）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公司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3 经公司审查作出决定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

七、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时，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获证方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a）QMS /EMS/OHS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EMS/OHS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b）不满足 QMS /EMS/OHS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c）受到与质量/环境/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d）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认证委托人 QMS/EMS/OHS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e)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f）持有的与 QMS/EMS/OHS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g）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h）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i）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j）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k）发生与质量/环境/OH&S 相关重大舆情的；

l）主动请求暂停的；

m）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n）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2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应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其它对外宣传材料。公司暂停认证委托人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认证委托人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3 如果客户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4 暂停期限

序号	导致认证证书暂停的原因	整改意愿判断	暂停期限	核心理由
1	QES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	有意愿，但整改工作量大	3个月	管理体系系统性失效，需重构体系文件、保留体系运行记录，给予3个月的暂停期，如期内发生验证不通过的，立即撤销

	离			
2	不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纠正措施	无意愿，且违法，且不纠正	1个月	违法事实存在，且主动放弃纠正，给予1个月的暂停期，期满既不纠正，也无合理解释者撤销
3	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	有意愿，但受外因素部制约	3个月	已受处罚说明违法属实，但认证委托人可能正在走整改流程，给予3个月暂停期，期内需提交整改验收证明，超期即撤销
4	发生突发事件	有意愿，但整改复杂	4个月	发生原因分析、工艺改造、应急预案修订等工作均需时间，给予4个月暂停期，期内需完成整改并通过验证，超期即撤销
5	拒绝配合执法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主观恶意	1个月	性质恶劣，给予1个月的暂停期
6	行政许可、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	视情况而定	1个月/3个月	若已提交申请，只因行政部门的补办、换领等流程性工作延误，则给予3个月暂停期；若因认证委托人自身的原因（如被行政部门拒绝续期导致无法换领、忘记提交申请等），则给予1个月暂停期
7	不能按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	/	3个月	不能按照相应认证规则规定的时间接受监督审核的，一律给予3个月暂停期
8	未正确引用/宣传认证证书和标志	有意愿，属轻微违规	3个月	有轻微违规，并非恶意，属于疏忽，未触及其他方面体系运行，给予3个月暂停期
9	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故意违背合同约定	3个月	如拖欠认证费用等，未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给予3个月暂停期

10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意愿，但受外因素部制约	4个月	政府强制停产，则管理体系必然中断运行，复产需等待政府解禁，解禁后需重新运行体系至少3个月，故给予4个月暂停期
11	发生重大舆情	视情况（需进一步调查）	3个月	给予3个月暂停期
12	主动请求暂停	有意愿，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	3个月	如认证委托人管理层成员因管理或商业活动调整，可主动申请证书暂停，给予3个月暂停期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3个月内未完成整改验证	有意愿，但行动能力不足	立即撤销	3个月内仍未能完成严重不符合项的整改验证，说明认证委托人整改不力，或能力不足，此时不宜暂停，应立即撤销证书
14	其他应暂停的情形	/	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适用情形应由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认证机构不得随意依据此项暂停认证证书。

注1：同时触发多条暂停原因的，暂停期限按其中最短的给予。

注2：认证委托人在年度周期内不同时间多次触发暂停原因，技术委员会应当在逐次作出暂停决定时，综合考量其累计违规次数、整改表现及管理体系整体运行状况，在表1对应暂停期限的基础上酌情缩短或维持原期限，但不得突破6个月的上限。对于频繁触发暂停且整改效果不佳的，应视情况缩短暂停期以加速证书撤销。

八、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认证委托人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认证委托人可以向公司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公司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认证委托人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以确保公司有足够时间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逾期证书将被撤销，公司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九、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时，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获证方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a）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b）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OHSMS 适用）；

c）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d）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认证委托人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EMS 适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OHSMS 适用）；

e）QMS/EMS/OHS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f）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2 公司撤销认证委托人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认证委托人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3 认证委托人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规定，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4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认证委托人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认证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注销认证注册资格

1 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2 公司定期将授予、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扩大、缩小、换证组织名录及暂停（恢复）、注销、撤销、扩大、缩小、换证原因通报国家认监委（CNCA）。